

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

(胡永洲)

本人胡永洲作为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规定和要求，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会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本着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原则，在 2025 年度勤勉尽责。现将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胡永洲，男，1950 年 12 月出生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博士研究生学历，有机化学专业，教授。1977 年 9 月至 1987 年 5 月就职于浙江医科大学，历任助教、讲师、副系主任；1987 年 6 月至 1987 年 12 月就职于日本岐阜药科大学，任研究员；1988 年 1 月至 1999 年 6 月就职于浙江医科大学，历任药理学系副教授、系主任；1999 年 7 月至 2017 年 12 月就职于浙江大学，历任药学院教授、博士生导师、药学院副院长、院党委书记及创新药物研究中心主任。2019 年 6 月至 2025 年 2 月 7 日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本人具备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，本人已进行了年度独立性自查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(一)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和 4 次股东会会议，本人任职期间召开及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	出席股东会会议
-----------	---------

						议情况	
召开董事 会次数	应出席 次数	亲自出 席次数	委托 出席 次数	缺席 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 未亲自参加董 事会会议	召开 股东 会次 数	出席股 东会次 数
1	1	1	0	0	否	1	1

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要求，本人对出席的董事会的议案均进行了审慎、细致的审阅并投出赞成票，无反对票和弃权票。

（二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工作情况

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发展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。本人作为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，按照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、《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要求，对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都进行了监督和检查，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，严格按照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要求，建言献策，充分行使自己的各项合法权利和义务。

2025 年度，本人参加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。本人对提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审慎、细致的审阅并投出赞成票，无反对票和弃权票。

（三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本人在 2025 年度任职期内，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：

- 1、独立聘请中介机构，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；
- 2、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；
- 3、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；
- 4、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。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，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，通过参加审前沟通会，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、重要时间节点、人员安排、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。关注审计过程，督促审计进度，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。

（五）现场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，履职至第三届董事会换届完成后不再担任独立董事职务。任职期间严格遵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勤勉履职：通过资料审阅、参会沟通、现场考察等方式了解公司经营、财务、内控、信息披露等运行情况，结合专委会职责重点调研公司战略布局、换届筹备等事项；按时出席三会及专委会会议，对内控、决议执行等重点事项开展核查，针对战略规划制定、董事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核验等事项核查，督促公司规范运作，换届离任前已完成全部工作交接，履职期间不存在违规情形。

（六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，通过出席股东会等方式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推动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顺利完成。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、执行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。

（七）公司配合本人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，及时向本人汇报公司经营情况、内控建设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积极为本人现场考察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。公司对于本人的工作开展给予了充分的支持和配合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同意提名楼金芳女士、邵春能先生、贾飞先生、程丹丹女士、宋博凡女士、严洪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

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；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同意提名黄志雄先生、胡富强先生、李三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公司于2025年2月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同意选举楼金芳女士、邵春能先生、贾飞先生、程丹丹女士、宋博凡女士、严洪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；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同意选举黄志雄先生、胡富强先生、李三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忠实勤勉履行义务，审议公司各项议案，充分发挥专业独立作用，积极承担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各项职责，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，促进公司的健康发展和规范运作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_____

胡永洲

2026 年 4 月 23 日